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勝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25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勝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馬竹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-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